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茲提述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hina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就新名稱所作出的登記，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明書及更改第二名稱的證明書。據此，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用作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並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的新英文名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又名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HKBRIDGE FIN」及中文股份簡稱「港橋金融」取代英文股份簡稱「CHINA HKBRIDGE」及中文股份簡稱「中國港橋」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0232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附有現有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交付及登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更換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